

#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服務學習實施計畫

經 103.8.20 校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

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中字第 10140376300 號函頒「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『服務學習』採記規定」辦理。

## 二、目的

- (一)增進學生關心自己、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。
- (二)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，培養多元價值觀，啟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。
- (三)提供學生回饋學校、鄰里、社區及社會，從生活體驗中，落實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。

## 三、對象

本校學生。

## 四、服務範圍與服務時間

- (一)由學校規劃融入各學習領域之服務學習課程。
- (二)學校各處室提供之校內服務性活動。
  1. 交通類：交通服務、糾察等相關類型等。
  2. 環保類：全校性資源回收分類、環保尖兵等相關類型。
  3. 學術類：圖書館、實驗室、體育器材等相關類型。
  4. 典禮類：司儀、音控、旗手、會場引導、訓練服務等相關類型。
  5. 其他類：經向學校**學生事務處**申請並核可之志工服務等。
- (二)本校學生社團經校方核可辦理之非政治性、商業性、營利性服務學習活動。
- (三)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、法人、服務機關(構)等辦理之服務學習活動。
- (四)服務時間：

以社團活動時間、假日、課餘等適當時間進行之服務。利用課堂時間所進行之服務不列入本志願服務學習認證(特殊狀況經學校**學生事務處**認可除外)。

## 五、實施方式

- (一)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服務 6 小時。
- (二)學生每次參加服務活動，均應取得服務主辦單位或服務對象(承辦人)之證明章記。
- (三)**校內**服務學習活動，必須活動前至**學生事務處**申請(附件一「校內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」)，並由指導老師協同指導，以確保其教育意義及活動之正當性及安全性。
- (四)參加**校外**服務學習時，應於**3 日前**至**學生事務處**提出申請(附件二「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」)，申請前須取得家長之同意，並於申請時一併附上家長同意書(附件三「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家長同意書」)。

## 六、認證方式

- (一)校內申請之服務學習時數，由申請教師、各單位組長或主任簽章認證。
- (二)校內全校性活動之服務時數，由主辦單位組長或主任簽章認證。
- (三)教師或學生社團安排之服務活動，由主辦教師、社團指導老師或服務對象(承辦人)簽章並由單位主管證明。
- (四)校外服務完成後，由校外被服務單位(或主辦單位)於「臺北市立南門國中志工服務時數核章表」之**認證單位簽章**，並檢附服務現況之證明照片於後(黑白列印，可供辨識即可)，以供查核。

## 七、考核與獎勵

- (一)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服務 6 小時。(已記獎勵之勞務工作及銷過改過之服務不得重複登錄時數，如班級幹部、社團幹部、校隊等，但如為額外性之工作則可登錄)
- (二)由教師或業務單位安排之服務學習者，於活動結束後，由教師或業務單位(承辦人)於「臺北市立南門國中志工服務時數核章表」上核章後，送交**學生事務處**訓育組查核。(若為校外團體申請者，請於核章後，由申請人將「臺北市立南門國中志工服務時數核章表」送交**學生事務處**訓育組查核。)
- (三)若為個別服務學習者，於每學期結束前，由各班班長收齊「臺北市立南門國中志工服務時數核章表」，送交學生事務處訓育組查核。
- (四)每學期服務時數達 100 小時以上者，**學生事務處**將發給獎狀以茲鼓勵；表現優異者，擇優予以嘉獎表揚。
- (五)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之表現，得列為本校學生各項推薦之參考要項。

## 八、本實施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